

## 招远市 2020 年生猪规模化养殖场建设 项目公示

根据省发改委、省畜牧兽医局联合下发《关于做好 2020 年稳定生猪生产有关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编制工作的紧急通知》的要求，为了尽快恢复生猪产能，稳定市场供应，招远市农业农村局联合招远市发改局，对 9 月 17 日我局上报烟台市农业农村局达到标准并有新建、改扩建意向的 18 家规模养猪场进行了认真筛选和调查核实，筛选标准如下：

一、新建规模生猪养殖场设计年出栏量 1000 头以上，改扩建养殖场 2018 年“山东省动物检疫信息系统”审核出证的检疫数量达到 1000 头以上；

二、新建的规模养殖场（种猪场）相关用地、环评等手续必须齐全有效，种猪场还需具有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并且项目已开工建设；

三、改扩建的养殖场（种猪场），必须具有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在农业农村部直联直报信息平台登记备案，并且项目已开工建设；

四、新建或改扩建生猪规模养殖场建设项目总投资须达到 170 万元以上。

根据调查情况，符合上述标准的共有两家，分别是招远市聚旺养殖专业合作社和招远市金田种猪场。经招远市农业农村局和招远市发改局同意确定该项目由上述两家企业承担，两家企业制定了《2020 年招远市生猪规模化养殖场建设

项目实施方案》，项目总投资 354.0888 万元，其中企业自筹 254.0888 万元，申请中央补助资金 100 万元。主要用于建设动物防疫、粪污处理、养殖环境控制、自动饲喂等基础设施。

招远市农业  
招远市农业  
二〇一九年十月二十九日

